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九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邦毅先生

###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三、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报告，该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针对会议议案进行提问；
-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 八、工作人员统计会议投票情况；
-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一、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4、事先准备并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事先向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5、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3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6、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7、本次会议共 7 个议案，其中议案 3、4、5、6、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8、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议案一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 2025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与持续的内部转型压力，公司整体业务收入实现稳健增长，利润水平同步显著提升，呈现出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8,860,311.53 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1.8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9,234.4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0.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363,454.3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57.75%。

### 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和审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p>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p>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p>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p>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与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14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永 02 转债”的议案》
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p>《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p>《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p>《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p>《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0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遵循诚信、勤勉、独立的原则，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意

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和运作情况，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17 份。

#### （六）募集资金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与参会股东进行友好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了 3 次投资者说明会，同时接待投资者调研、线上投资者策略会等多种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市场拓展、生产经营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司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连续进行现金分红回报股东。2025 年度公司计划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

#### （八）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指导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尤其是报告期内新增的合并报表企业的内控体系建设；优化各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人员业务水平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治理制度更新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完成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本制度的修订，顺利衔接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新规要求，明确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作用，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经营管理效能。董事会将重点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组织架构与决策流程，以全面提升公司统筹管理能力与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同时，董事会将督导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公平，以透明的沟通增强市场信任。董事会亦将持续推动与投资者的多元化、常态化互动交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致力于实现公司价值的长期稳健增长，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二

###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年报披露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包括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分析、公司股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情况、年度财务报表等内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根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确定。

为优化中期分红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满足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制定具体分红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 2026 年度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拾叁亿元整（43 亿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上述有效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履行相关借款合同的签署、借贷等程序。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本议案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

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等确定薪酬方案，按照其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专职报酬。

在公司未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如领取董事专职报酬的，报酬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与相关董事签订聘任协议。

#####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为 10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季度发放。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具体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以及履职情况、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 （四）薪酬构成与核定规则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少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

(1) 基本薪酬：根据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厘定年度的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相关重要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 ESG 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安全与健康、守法合规、绿色减排发展、社会责任等）相挂钩，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按年度发放，绩效薪酬可递延发放。

(3) 中长期激励：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方式，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 (五) 其他规定

(1) 公司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者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4)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稳健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